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敬請審議。

說明：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增列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相關辦法或自治條例中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及用途，以契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制定，其中包含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水污染防治資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及環境教育資金，各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教育法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 二、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增列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 一、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p> <p>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p> <p>二、水污染防治資金。</p> <p>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p> <p>四、環境教育資金。</p>	<p>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p> <p>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p> <p>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p> <p>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p> <p>四、環境教育資金。</p>	<p>文字修正，刪除第二款「法」字。</p>
<p>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p> <p>二、孳息收入。</p> <p>三、中央補助收入。</p> <p>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p> <p><u>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u></p> <p><u>六、其他有關收入。</u></p>	<p>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p> <p>二、孳息收入。</p> <p>三、中央補助收入。</p> <p>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利益及依該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應納入水污染防治資金，爰增列一款「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為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p>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議員雅靜就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檢討，現有二行程機車倘能符合較嚴之排氣標準，尚合於改善空氣品質之立法目的，爰基於合目的性之考量，採取以加嚴排氣標準及增加檢驗頻率實施之方式，配合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補助政策，來達到行政管制之目標。另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單就環境衛生管理範疇之規範，未足因應日益嚴峻之登革熱疫情，且登革熱疫情之擴散具有社區性及群聚性，故為擴大登革熱防制工作之規範密度，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制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新增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以及施工中營建工地應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義務之規定。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

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於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檢討，現有二行程機車倘能符合較嚴之排氣標準，尚合於改善空氣品質之立法目的，爰基於合目的性之考量，採取以加嚴排氣標準及增加檢驗頻率實施之方式，配合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補助政策，來達到行政管制之目標。
- 二、有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單就環境衛生管理範疇之規範，未足因應日益嚴峻之登革熱疫情，且登革熱疫情之擴散具有社區性及群聚性，故為擴大登革熱防制工作之規範密度，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制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新增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以及施工中營建工地應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義務之規定。其餘現行規定增訂與修正之重點臚列如下。

貳、修正重點

- 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十八條之二，增訂工程造價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排除禁止使用。其排除之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將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與建築物本體同列，排除視同廢棄物之規定；增訂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需經本府傳染病

評估會認定；新增逕予拆除費用得求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應配合本府查核，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
- 五、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配合本府登革熱防制工作，執行巡查與噴灑投藥工作，及違反之罰則與得勒令停工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二)
- 六、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既有工業管線及輸氣管線名稱，爰配合修正罰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或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者，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之一條)
- 八、參照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另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為工商廠、場之罰鍰額度，並明定加倍處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民眾得檢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及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要件與額度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之一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p> <p>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p> <p>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p> <p>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p> <p>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p> <p>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p> <p>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p>	<p>配合新增第十八條之二條文，爰於本條增訂第八款工程造價之定義。</p>

<p>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p> <p>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p> <p>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p> <p>八、<u>工程造價</u>：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p> <p>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p>	<p>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p> <p>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p> <p>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p> <p>八、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p>	
<p>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p>	<p>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p>	<p>一、國內燃油機車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由第三期標準九千</p>

<p>運具示範運行區。</p> <p>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u>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染運具示範運行區。</p> <p>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u>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p>	<p>ppm 降至第四期標準二千 ppm，由於二行程機車引擎特性無法符合加嚴後之標準，故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停產。</p> <p>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只要每年定期檢測一次，並符合該二行程機車出廠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碳氫化合物九千 ppm 標準即符合法規要求，相較於第四期二千 ppm 之標準，第三期標準確實過為寬鬆，爰希望逐步汰換二行程機車。</p> <p>三、惟統計二行程機車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檢驗結果，碳氫化合物平均值約為五千至六千 ppm 間；倘採取增加檢測頻率（例如：一年檢測二次）及加嚴標準（例如：二行程機車碳氫化合物標準須符合六千 ppm），仍可迫使二行程機車車主勤於保養車況，以達到污染物減排之效果。</p>
---	--	---

		<p>四、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擬授權主管機關另訂經一定檢驗次數而仍符合碳氫化合物之加嚴排放標準，作為本條例例外許可其繼續使用之但書情形。</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p> <p>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p> <p>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p> <p>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p> <p>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p> <p>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p> <p>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p>	<p>一、項次調整。</p> <p>二、因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有所有權設籍登記，且其性質與建築物本體同，皆屬不能視同廢棄物清除之物，爰於第三項增訂「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使之與建築物本體並列，同為不能視同廢棄物清除之物，以符實際。</p> <p>三、第四項需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之情形，除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外，同項第三款「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亦應列為需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之情形，爰作修正。</p> <p>四、第六項新增逕予拆除費用得求償之規定。</p>

<p>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p> <p>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p> <p>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p>	<p>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p> <p>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p> <p>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p>	
--	---	--

<p>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p>	<p>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p> <p>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單就環境衛生管理範疇規範，未足因應日益嚴峻之登革熱疫情，且登革熱疫情之擴散具有社區性及群聚性，故為擴大登革熱防制工作之規範密度，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制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新增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之規定。</p> <p>三、考量登革熱防制工作要有成效，需要有經常性、定期性人員負責病媒孳生源之清除及投藥等工作，需</p>

<p>局公告之。</p>		<p>有由專人負責登革熱防制工作，提高登革熱防制工作之強度，以確實落實登革熱防制。惟考量目前本市公寓大廈或其他特定場所，由專人擔任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有事實上之困難，故將來本府衛生局於訂定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之資格條件或執行職務之範疇，得視實際之需要而規定公寓大廈、其他特定場所之私領域所設置之登革熱防制之專責資格條件較為寬鬆，且不以專任為必要，尚得兼任其他職務，使登革熱防制工作可以彈性普遍落實於民眾生活中，以達到落實全民登革熱防制工作之目標。</p>
<p>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 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進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其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p> <p>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及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罰則。</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p>		<p>一、本條新增。</p>

<p>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p> <p>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p> <p>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p> <p>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p> <p>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及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罰則，並明定得勒令停工之情節。</p>
--	--	--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u>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u>並</u>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p> <p>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p> <p>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p> <p>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p> <p>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p>	<p>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一〇五〇一〇八四五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既有工業管線及輸氣管線名稱，爰配合修正罰則內容。</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p> <p>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p> <p>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或第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p> <p>三、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一次。</p> <p>四、明定拒不參加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之處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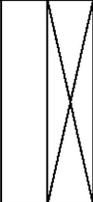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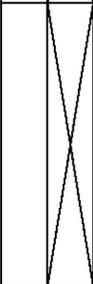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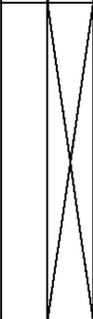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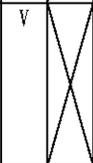
<p>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p> <p>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u>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u></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參照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另定違反者為工商廠、場之罰鍰額度。</p> <p>二、增訂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罰鍰予以加倍處罰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行為，民眾得檢具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核發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p>		<p>機關檢舉。 三、檢舉獎勵金之核發要件及額度比例。</p>
---	--	-------------------------------------

高雄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承辦科室	環境衛生管理科
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2 勞動、經濟領域				
3 福利、脫貧領域				
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5 健康、醫療領域		V		
6 人身安全領域		V		
7 家庭、婚姻領域				
8 其他(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1. 本部分修正草案內容涉及環保領域。 2. 草案係為有效管理二行程機車及因應本市登革熱防治政策擬定及推動。		
需求評估概述		本部分修正草案係為有效管理二行程機車及因應本市登革熱防治政策擬定及推動而進行條文修正。		
政策目標概述		為有效管理二行程機車及因應本市登革熱防治政策擬定及推動，特提出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		
規範對象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內容無規範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請評定為「是」。
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執行方式不受性別影響。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執行方式不受性別影響。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 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一、制定目的(4項目。)					
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涉及相關內容。	制定或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涉及相關內容。	制定或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涉及相關內容。	制定或修正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涉及相關內容。	制定或修正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p>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p>	<p>V</p>		<p>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p>	<p>法規草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p>
<p>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p>	<p>V</p>		<p>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p>	<p>法規草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p>
<p>3.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p>	<p>V</p>		<p>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p>	<p>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p>
<p>4.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p>	<p>V</p>		<p>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p>	<p>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p>
<p>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參與者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王月喬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專任講師)</p> <p>二、參與方式：電郵</p> <p>三、主要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經檢視，符合規定。 2. 本草案內容、執行方式及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別待遇。 3. 其他參酌實際狀況再做修正。 	

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意見參採情形。）

經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王月喬講師及機關自我檢視結果，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執行方式、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張美霜

職稱：衛生稽查員

電話：(07)7351500 分機 2335

e-mail：p3523@kcg.gov.tw